

## 关于修改《人民币存款账户（II类/III类）申请须知》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我行”）修改了《人民币存款账户（II类/III类）申请须知》（下称“申请须知”）部分条款，现将主要修改要点罗列如下供您参考，您也可以直接查询我行官方网站所公示的申请须知，了解相关具体内容：

### 1. 新增第三条第4款关于未激活账户的规定

“开户申请期间，如由于系统验证原因而导致您无法成功开立人民币存款账户（II类），本行将为您开立未激活的人民币存款账户（II类），须由您自行通过绑定银行卡向该账户充值单笔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1元以激活该账户。如该账户自开立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完成激活，则默认为您同意并授权本行在前述期间届满后关闭该账户。”

### 2. 补充了第四条第1款第（4）项中关于人民币存款账户（II类）与绑定账户之间转账限额的规定

目前人民币存款账户（II类）与绑定账户之间转账的单笔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单日限额受限于不同银行计划每日可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电子支付的最高交易限额：（1）个人理财客户-人民币100,000元；（2）优逸理财客户-人民币200,000元；（3）优先理财及优先私人理财客户-人民币1,000,000元，且每日转账笔数不超过10笔，并受限于人民币存款账户（II类）的账户总资产限额人民币2,000,000元。

### 3. 修改了第四条第9款中关于账户总资产限额的规定

为提供更安全的金融服务，自2019年12月04日起，人民币存款账户（II类）**账户总资产(包括账户余额和客户通过该账户购买并持有的所有存款及理财产品)**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0万元。

本次修改于2019年12月04日起生效、施行，并在我行官方网站上 [www.sc.com/cn](http://www.sc.com/cn) 公布。请浏览我行官方网站中文版“帮助-->个人银行客户欢迎手册-->实用信息”栏目查看修改后的最新中文版本。

再次感谢您对渣打银行的支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4日